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4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旻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並請一併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